

## 二、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丹阳市曲阿街道办事处采购编号为 JSZC-321181-CYGC-G2025-0002 号、丹阳市曲阿街道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指定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

2. 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  中型企业 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5 %。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为  小型，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5 %。

3. 若我们联合中标，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主要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工作，并承担联合份额的45%责任；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实施项目中辅助性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部分工作，并承担联合份额的55%责任。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市永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5日



胡玉  
1559881